

证券代码：839710

证券简称：宇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应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股东的利益，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会决议，监督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督促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

检查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会议召开前2日，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就豁免监事会通知期限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公告事宜的，由董事会根据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抵触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